王家街发〔2021〕7号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王家街道2021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街道各部门，驻街各单位：

现将《王家街道2021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

2021年2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王家街道2021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

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按照《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渝北区2021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做好王家街道2021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巩固禁放成果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结合辖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全面抓好《条例》贯彻落实，按照“政府组织实施、部门各司其职、行业协同管理、群众积极参与”的原则，通过广泛宣传发动、强化源头管控、严格监管查处，确保实现全域禁止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全面打击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大局。

1. 组织领导

成立王家街道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，副组长由街道分管领导、保税港空港派出所所长、王家派出所所长担任，成员为街道应急办、党群办、财政办、民社办、教管中心、经发办、规建办、王家派出所负责人和各村（居）书记。各村（居）要成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组，抓好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

1. 职责分工

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：负责街道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配合区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研究解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重要事项。

应急办：负责禁放工作牵头，开展社会面宣传；制定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救援准备；组织指导对重点消防单位的管控。

党群办：负责统筹禁放宣传工作，落实媒体宣传工作。

财政办：负责禁放工作经费保障。

民社办、教管中心：落实禁放宣传进学校，发挥“小手牵大手”作用；协调指导学校在放假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放主题教育活动。

经发办：协调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。

规建办：负责组织化粪池、下水道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绿地重点管控，严防违法燃放行为引发事故。

派出所：负责依法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存储、运输、燃放等行为。

村（居）：各村（居）是禁放工作的属地责任主体，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各辖区内禁放工作。组织开展宣传引导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巡逻防范和重点目标管控。

1. 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021年2月10日前）。研究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，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开展《条例》宣传、发布通告、市场源头监管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打非治违等工作，为实现春节期间禁放目标创造有利条件。

（二）重点管控阶段（2021年2月11—26日）。按照工作部署，在2021年2月11日（除夕）、12日（正月初一）、16日（正月初五）、26日（元宵）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严格落实定点值守、动态巡控和违规查处等禁限放看护措施，确保禁得住、管到位、不失控。

（三）常态化监管阶段（2021年2月26日后）。围绕2021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认真总结经验做法，健全完善常态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日常禁放工作有重点、有落实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及时动员部署。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，主动作为、齐抓共管，认真研判形势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切实抓好方案制定、动员部署、宣传发动、跟踪检查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。要按照“禁放区内禁售、禁放烟花爆竹”要求，启动宣传工作，重点做到“广播有声音、电视有节目、报纸有文章、网络有阵地、街上有公告、社区有专栏、小区有标语”，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、无死角。要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、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、安全隐患排查、秩序维护、禁放管控、燃放看护、应急处置等工作；指导生产经营企业、文化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、宗教场所、宾馆、商（市）场、集贸市场、在建工地等单位，广泛开展宣传提示，教育引导企业员工和留守人员遵守《条例》。要将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宣传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畴，会同物业服务企业张贴宣传海报，悬挂宣传横幅，进楼宇电梯、登门入户宣传告知，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。

（三）开展打非治违，坚决从严查处。要依法履职，通力协作，综合施策，加大对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力度，涉及违法犯罪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一要严查非法储存经营。以居民小区、集贸市场、仓储物流堆场等场所，高速公路桥洞、田间苗圃窝棚、闲置厂房、待拆（建）工地、动拆迁基地、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，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为重点，加大检查巡查力度。重点打击查处非法经营、储存等违法行为。二要严查非法燃放。组织力量加大巡查力度，及时制止非法燃放行为；对非法燃放类举报案件线索，做到每案必查、每案必处。

（四）压实管控责任，强化应急准备。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有效，加强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，组织专门力量，以除夕、初一、元宵等燃放烟花爆竹高峰时段为重点，落实巡查看护工作责任制度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

（五）加强督导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。领导小组加强对2021年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工作，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检查，深入一线指导，现场协调解决问题。对因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引发重大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六）畅通信息渠道，及时报送情况。各村居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专人收集、报送有关工作情况，街道应急办按要求及时报送区燃管办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渝北区王家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| 2021年2月7日印发 |